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91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现提名宛明先生、袁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魏玮女士已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

候选人宛明先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候选人袁吟先生，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